

敏實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

（二）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四）各學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五）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前項課程內容須經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本課程研習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